附件3

合肥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分标准

| 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 | --- | --- | --- |
| 一、综合管理（40分） |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经相关部门年检合格或在有效期内。 | 有一项做不到扣2分，直至扣完。 | 4 |
| 建立健全医保管理组织，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 | 无专人负责扣2分；无岗位责任制扣2分。 | 4 |
| 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处方调配药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执业药师或药师职称以上药学技术人员，并保证营业时间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 | 无执业药师扣2分；营业时间不在岗扣1分。 | 3 |
| 认真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法定代表人、营业地点、经营范围等基本资料变更应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有一项做不到不得分。 | 4 |
| 健全与医保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包括：医保管理制度、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制度、财务制度、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制度等。 | 有一项做不到扣2分，直至扣完。 | 6 |
| 有药品、医疗器械“进、销、存”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做不到扣8分。 | 8 |
| 公开向社会做出药品质量、价格、服务“三承诺”，应对所有药品实行明码标价。 | 做不到扣5分。 | 5 |
| 设置政策宣传栏、医保投诉箱以及医保咨询和监督电话；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医保政策，完成医保布置的信息系统改造、医保电子凭证推广等工作任务。 | 无宣传栏扣1分；无投诉箱及咨询监督电话扣1分；未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扣1分。有一次未完成医保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扣2分，直至扣完。 | 6 |
| 二、服务管理（45分） | 严把药品进货关，无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的药品。 | 违规一次扣3分。 | 3 |
| 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出售明显不符合治疗方案的药品或超出处方用量售药。在处方通过平台流转前，未认真核查纸质处方，处方有涂改等违规情形的。 | 门诊统筹、双通道协议定点药店违规一次扣4分。 | 4 |
| 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谈判药品使用申请表》或《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谈判药品使用评估表》、处方。 | 未核对参保人员相关身份凭证，未验证参保人员购药信息发现一例扣2分，直至扣完。 | 4 |
| 建立健全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为购买谈判药品的参保人员建立《谈判药品使用档案》，做好谈判药处方归档。 | 无外配处方、购药清单（小票）、购药发票、代购（领）情况登记表扣4分。双通道协议药店未建立《谈判药品使用档案》扣1分，发现1人处方未归档扣1分。 | 6 |
| 外配处方要有执业药师或药师职称以上的药学技术人员审核、签字、配药。 | 外配处方未审核、未签字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 4 |
| 药品应按规定分类摆放，并有明显标识，处方药、非处方药须分柜摆放。谈判药品设专区（柜）。 | 药品未分类摆放扣1分，无标识扣1分，处方药、非处方药未分柜摆放扣1分，谈判药品未设专区（柜）扣1分。 | 4 |
| 留存参保人员医保卡；提供个人账户套现。 | 发现一次扣10分。 | 10 |
| 串换药品（医用材料、器械）或将药品（医用材料、器械）以外的其他物品纳入医保费用结算。销售药品与上传信息不一致，拼凑上传数据。 | 串换一次扣8分，拼凑上传数据扣2分。 | 10 |
| 三、医药行为管理（15分） | 被医保部门约谈、限期整改的。 | 约谈1次扣1分，约谈2次不得分；责令整改1次扣1分、限期未整改到位扣1分、年度责令整改2次不得分。 | 3 |
| 被举报投诉存在违规行为并查实的。 | 查实一次扣4分。 | 4 |
| 受到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出现一次扣5分。 | 5 |
| 社会满意率 | 满意率为全市平均值以上不扣分，全市平均值以下10%的扣1分，20%的扣2分，30%的不得分。（依托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医药机构服务评价结果） | 3 |
| 四、奖惩管理 | 获得医保部门表彰奖励的可以加分。 | 获得国家、省、市、县医保部门表彰奖励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10 |
|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不合格等级:违反医保相关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一个年度内被查出的违规金额占本药店医保基金使用量10%以上的；出现《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中特别严重违约责任情形的；因违法违规被暂停协议3个月及以上的。 | 　 | 　 |

相关说明：1.每项考核按照倒扣法，标准分值扣完为止；2.暂停协议1至2个月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良好等次。